「維穩」與政治發展

——評謝岳《維穩的政治邏輯》

● 黨東升



謝岳:《維穩的政治邏輯》(香港: 清華書局,2013)。

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,可以有很多視角,視角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結論。如果從憲法文本的角度來觀察,《八二憲法》的制訂及歷次憲法修改都可以看作某種程度的政治進步①。即便將這一視角擴展到整個立法工作上,這一結論也基本是穩妥的,法律體系的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政治運作的

制度化水平。然而,正如托克維爾 (Alexis de Tocqueville) 所言,「誰若 想通過法律彙編來判斷那個時代的 政府,誰就會陷入最可笑的謬誤之 中。|②如果轉換一下視角,從政黨 政治、政治參與、司法獨立等角度 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,可能就 得不出令人樂觀的結論。事實上, 對評判政治發展而言,困難並不在 於得出甚麼樣的結論,真正的挑戰 在於怎樣得出結論。不同於一般的 泛泛而論,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 係學院謝岳教授的新著《維穩的政治 邏輯》(以下簡稱謝著,引用只註頁 碼) 從中國大陸的「維穩」政策切入, 通過扎實的論證,貢獻了一個觀察 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獨特視角。

「維穩」是中國大陸近年來的一個熱門話題。隨着市場改革的持續推進,在製造了經濟繁榮的同時,社會矛盾衝突也在持續增長,惡性犯罪、上訪、群體性事件愈來愈多,挑戰社會政治秩序的行動愈演愈烈。面對這種局面,政府對「維穩」愈加重視,各種「維穩」政策陸續出台並付諸實施,然而效果不佳。如謝著所述,隨着「維穩」政策的推進,中國大陸的社會秩序非但沒有好轉,各種不穩定的因素反而

觀察中國大陸的政治 發展,可以有很多視 角。不同於一般的 泛而論,謝岳的敵新 《維穩的政治邏輯》從 中國大陸的「維穩」政 策切入,通過扎實的 論證, 察中國大陸政 的獨特視角。 大幅增加(頁32-37)。對於當前的「維穩」政策來說,「越維越不穩」正在成為一個準確的評價。作者以敏銳的問題意識,抓住這一政策悖論,通過對「維穩」行動、機制和邏輯的清晰展示,令人信服地解釋了「越維越不穩」的政治原因,並對「維穩」政策的政治影響做出了精當的評價,透過這些分析,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本質問題也得以充分地揭示。

一般來說,共同體的社會生活 欲得以維持,某種程度的秩序不可 或缺。人類學的研究表明,為了維 持共同體的社會秩序,任何社群都 發展出了維持穩定的制度③。對處 於大變革之中的國家而言,由於社 會結構的重大變化,利益和價值衝 突的加劇,原有的「維穩」制度在應 對新環境時會出現不適應,有效性 大打折扣,合法性也面臨質疑,由此 導致的不穩定也比比皆是④。此時 要麼停止或減緩變革的進程,要麼 對「維穩」制度進行調整,由此國家 面臨着重大的方向選擇。

對於努力實現現代轉型的國家 而言,為了適應或推動經濟社會的 重大變革,對「維穩」制度作出調整 就成為必然的選擇。但關鍵的問題 是,「維穩」制度調整的方向何在? 謝著認為,公正獨立的司法、廣泛 參與的代議政治和自治互助的公民 社會構成了現代國家「維穩」的三大 系統(頁5)。需要説明的是,作者 並未對這一命題展開論證,而是直 接將其作為理論預設,以此為起點 展開本書的寫作。

謝著將論證的起點建立在「三大 系統」這一理論預設之上,無疑是一 種危險的做法。首先,這一預設的普 適性便很容易招致特殊論者的批評; 其次,由於這一預設在很大程度上 是西方中心的,非西方的學者有各 種理由拒絕接受;再者,由於這一預 設本身包含着多元交錯的價值判斷, 即便在西方也會碰到質疑的聲音⑤。 但作者顯然不想就此用力,而是直 接亮明了自己的立場,並「持開放 的態度,歡迎各種批評」(頁2)。

以此理論預設觀照中國大陸當 前的「維穩」政策,可以形成一條基 本的命題:如果國家的「維穩」政策 強化了三大系統,就會有助於社會 政治秩序的穩定,反之則會損害社 會政治秩序的穩定。這樣一來,在 弄清楚中國大陸當前的「維穩」政策 是甚麼之後,以三大系統為參照, 就可以評估當前政策之得失和影 響。據此,作者提出了本書要回答 的三個基本問題:第一,中國的 「維穩」政策是甚麼?第二,為甚麼 「維穩」政策效果不佳?第三,當前 的「維穩」政策會對市場經濟和三大 系統產生怎樣的影響?作者希望通 過對中國大陸「維穩」政策的研究, 為政治發展理論提供一個經驗觀察 的機會,從而幫助學者進一步理解 中國政治和社會。

與坊間熱議的「維穩」相比,在官方的行文中,「維穩綜治」、「綜治維穩」是經常連用的詞彙,這種連用顯然反映了二者之間的緊密關係。籠統地講,二者可謂一體兩面。謝著將研究對象瞄準社會治安綜合治理,可謂抓住了國家「維穩」政策的核心。綜合治理是一個宏大的歷時性系統工程,包含了「嚴打」、警務聯防、群防群治、大調解等行動。作為本項研究的基礎工作,作者採用工筆手法,孜孜不倦,圖繪了綜治行動的全景圖。在這些行動背後,黨的全面領導、專政與民主、

作者以敏鋭的問題意 課,抓住「越銀的問題意 穩」這一政策悖動 機制和邏輯的清晰解 不,令人信服地極 了「越維越不穩」 行原因,並對「維穩」 治原因,並對「維穩」 治原策的政治影響做出 了精當的評價。 **150**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公共安全開支和治安責任四種機制 隨後也被清晰地揭示出來。

如果將研究停止於這裏,則不 免流於平庸,在筆者看來,謝著更 加富有學術價值的努力在於,「揭示 隱藏在綜合治理政策行動與機制背 後的邏輯關係」(頁246)。這顯然構成 了本書的重點和亮點,因為與行動 和機制這些現象相比,它們背後的邏 輯能夠更加深刻地反映中國大陸政治 的本質。透過對「公共安全政治化」、 「秩序至上主義」、「公安主導」、「泛 行政化」、「選擇性地方依賴」、「運 動式動員」這六大邏輯的揭示,中 國大陸的「維穩政治」這一形象躍然 紙上,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本質問 題也就不言而喻了(頁246-71)。

在回答本書設定的三個問題 時,作者指出:

第一,面對社會治安日益惡化 的形勢,由於政府認識到司法機關 解決糾紛的能力並不理想,同時認 識到,挑戰政治秩序的危險主要來 自於社會的最基層,挑戰者主要由 社會的流動人口和邊緣人群構 成,社會衝突的焦點主要是那些面 廣量大的人民內部矛盾(頁7),使 得綜合治理成為國家「維穩」政策的 主要和核心的內容;

第二,由於綜合治理政策主要致力於提高政法機關的打擊和監控能力、捍衞政權能力、政治動員和幹部控制能力,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「社會秩序維護所需要的公民社會自治能力、司法能力以及代議能力」(頁273),使得國家政治維護能力愈來愈強,而維護社會秩序和公民權利的能力愈來愈弱。由於政治維護功能壓倒性地凌駕於社會秩序和公民權利之上,在社會自治能力已經初步發育和公民權利意識已經

顯著提高的背景下,「維穩」行動反 而激起了更多的不滿和抗爭。在這 個意義上,「越維越不穩」至少是部 分準確的表述;

第三,由於「綜治維穩」模式加 強了黨政合一、模糊了國家與社會 的邊界、削弱了行政系統的科層 制、加重了司法邊緣化,因此非但 沒有強化上述理論預設的三大系 統,反而給三大系統的建設製造了 難以逾越的政策障礙。

基於這些判斷,作者對中國政治改革的艱難前景抱有相當清醒的認識。不寧唯是,在作者看來,由於「維穩」政策與法治理念背道而馳,如果繼續長期實施,三十年市場化改革取得的經濟成果也有葬送的危險。應當說,這是一個振聾發聵的論斷。

對秩序的偏好意味着人類總是 需要某種社會控制機制,但是由於 這一需求與人類對自由的嚮往產生 了巨大的衝突,因此如何在國家與 社會、政治秩序與公民權利之間進 行合理區分,或者説,怎樣組織國 家的權力使其既能服務於公共利 益,又不致於損害社會自治和公民 自由,就至為關鍵。從謝著中,我 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國家實施的「維 穩」政策對秩序的極端偏好,以及 這種偏好對司法公正、代議政治和 公民社會的削弱。在這種偏好的引 導下,不同於1990年代中國大陸弱 化黨政權力、強化通過法律進行社 會控制的政治發展趨勢⑥,黨政權 力取代法律重新成為了社會控制的 主要手段。由於國家的綜治行動過 份仰賴權力的運用,將「維穩」作為 主要目標,將政治秩序凌駕於公民 和社會之上,權力的泛濫勢所必然。 然而當權力的觸角超越了社會和權

利的邊界時,隨之而來的既可能是 表面短暫的秩序,也可能是更多激 烈的抗爭。

在導言部分,作者解釋了長期 以來人們迴避研究「維穩」問題的主 要原因——「第一手資料很難得到」 (頁8)。互聯網的發展和政府資訊 的公開部分地降低了這一工作的難 度,但是寫作的困難仍然存在,因 為公開的資料仍然是不全面的,在 可信度上也是可以受到質疑的。作 者的寫作主要依賴於第一手文獻資 料和實地調查,並在這些資料的基 礎上, 通過扎實的梳理和甄別, 向 讀者呈獻了一部關於「維穩」政策實 證研究的佳作。但是不得不説,由 於一些重要資料的欠缺,比如更加 全面的政法人員和政法經費資料、 「維穩|行動的決策和實施過程、被 「維穩」人群的不同回應策略等,謝 著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。

不過,作者利用可以獲取的經驗材料,秉持客觀立場進行實證研究,得出的結論常有出人意料之處,也正因為如此,書中論及的很多主題都值得認真研讀和玩味,茲舉三例如下:

第一,在法學家的研究視野中,調解一般與裁判放在一起進行研究;作為一種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,調解更多被賦予正面的評價。而在謝著中,調解作為一種「維穩」工具,被放置在「嚴打」的延長線上,由於研究路徑的差別,得出的結論大有不同。作者通過對大調解歷史、制度和案例的分析,充分揭示了大調解作為「維穩」工具背離法治的本質屬性,這對於那些無視虧下中國大陸政治發展水平,積極宣導調解優先的法學家而言,無疑是一種有力的批評。

第二,作者對公共安全開支的 研究是一項極富雄心的嘗試,因為 中國大陸的公共安全開支體系看起 來雜亂無比,而且資料獲取十分困 難。在這一部分的研究中,作者撥開 資料的迷霧,嫻熟地運用統計分析 方法,令人信服地描繪了公共安全開 支的基本面貌,並通過地域比較揭 示了公共安全開支給不同地方帶來 的財政壓力。如此,「維穩」政策的 局限性和負面影響也就昭然若揭了。

第三,在解釋「越維越不穩」這 一悖論時,作者將秩序結構劃分為 四個類型:政治秩序、社會秩序、 局部或少數人秩序、個人權利。在 作者看來,在穩定問題上,中國大 陸政府最看重的是政治秩序穩定, 其次是社會秩序穩定,少數人和個 人的權利問題則是更加次要的政策 目標(頁253)。一方面,政治穩定至 上意味着政府優先維持政治秩序; 另一方面,個人或少數人的維權行 動以及對社會秩序造成影響的行為 也常常被視為挑戰政治秩序的行動 來處理,而處理手法往往是壓制型 的。事實上,「維穩|政策的實施使 得政府的政治秩序維持能力大大增 強了,就政策實施效果而言,至少 在短期內,政府的政治穩定性也得 以加強了。因此,如果説政治秩序 「越維越不穩」,顯然是不準確的。 但是由於政府採取了錯誤的方式處 理維權行動,對擾亂社會秩序行為 的處置也失當,在「維穩」政策實施 的同時,社會秩序反而愈來愈不穩 定了。因此,僅就「維穩」政策的短 期效果評價,「越維越不穩」只能算 是部分準確的評價,即伴隨着「維 穩」政策的實施,社會秩序愈來愈 不穩定了。但是從長期來看,由於 當前的「維穩」政策無法從根本上改

152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善社會秩序和保護個人權利,最終 也會動搖政治穩定的根基。如果 「維穩」政策不進行大幅度的調整, 「越維越不穩」可能會成為一個愈來 愈準確的評價。

儘管謝著有上述優點,但也有 一些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地方,在此 略舉兩例加以探討:

第一,如果作者的理論預設能 夠成立的話,為甚麼中國大陸政府 會偏離公民社會自治能力、司法能 力和代議能力建設,而採取了綜合 治理這一替代政策?作者對這一問 題並未給予正面的回答。在亨廷頓 (Samuel P. Huntington) 那裏,對處 於現代化之中的國家來說,現代性 和穩定性之間有着先後次序,「首 要的問題不是自由,而是建立一個 合法的公共秩序。|②對中國大陸的 政治發展而言,在保證政權穩定的 有效性前提下逐步積累合法性®, 是一種正確的路徑選擇嗎?或者具 體點說,當前的「維穩」政策是一種 正確的選擇嗎?儘管謝著並未直接 就這一問題進行回答,但在筆者看 來,本書結論部分的相關表述隱約 表達了這樣的觀點,即當前的「維 穩」政策正在以透支合法性的代價 來換取有效性,在很大程度上偏離 了政治發展的正確方向。

第二,謝著探討了「維穩」政策 對三大系統的影響,但遺漏了三大 系統對「維穩」政策的影響。既然二 者是相關的,影響也應該是相互 的,對二者之間關係的探討就很有 必要。最基本的問題是,二者是相 互消長還是平行發展的?從實踐看 來,三大系統的建設對「維穩」行動 是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的,作者 的研究也表明,隨着司法能力的提 高,「嚴打」這種「維穩」工具的適用 空間愈來愈小;即便是調解,依法調解的成份也愈來愈多。如果三大系統建設可以有效抵制「維穩」的負面影響,隨着公民社會自治能力、司法能力和代議能力的提高,「維穩」政策自然會被社會所淘汰;如果三大系統建設無法抵制「維穩」的負面影響,在現代轉型的過程中,廢除或調整某些「維穩」制度就是必須考慮的問題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或許由於謝著 旨在對中國大陸整體的「維穩」政策 進行描述和解釋,地方政治發展水 平的差異在本書中並未受到應有的 重視。現實情況是,隨着經濟發展 水平的持續擴大,東南沿海省份與 中西部地區之間的政治發展水平已 經有了很大的差距。與經濟欠發達 地區相比,經濟發達地區的公民在 權利保護、利益表達和社會自治能 力方面有更高的發展基礎和政治訴 求。因此,「維穩」政策在不同地方 對三大系統的影響也將呈現不同的 面貌; 更加細緻的研究, 需要通過 對跨地區的「維穩|政策實施情況的 比較來實現。另外,基於「維穩」個 案的社會學研究同樣是有價值的, 可以使我們更加清楚地了解「維穩」 行動的真實運作。從這個意義上 講,作者的這項研究不會是終結。

當前,由於一些深層次矛盾無 法解決,中國大陸的政治改革話題 重新升溫。作為一名政治學者,謝 岳也不乏對改革的關注。通過對 「維穩」政策的深度剖析,作者對 「改革、發展與穩定」的關係作了獨 到的詮釋。在作者看來,當前由於 政府過份強調「維穩」,使得鄧小平 的用「改革」來平衡「發展」與「穩定」 的戰略面臨着嚴峻的挑戰(頁2-5、 272-76)。由於一些關鍵領域的改革

難以推進,對「穩定」的訴求無法通 過公民社會自治能力、司法能力和 代議能力建設來實現,而是延續了 威權政治下的綜合治理模式,這種 「維穩」模式的實施進一步擠壓了政 治改革的空間。當「穩定」被推崇到 愈來愈高的地步時,「發展」非但成 為一個次要的目標,甚至已經取得 的發展成果也可能會喪失。重新實 現「發展」與「穩定」的平衡,需要 啟動更加根本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 改革。

在西方的學術傳統中,政治秩序與公民權利之間的對抗是一個經典的話題,當前中國大陸對「維穩」與「維權」的爭論再次將這一對抗生動地展現出來。如果國家繼續將「維穩」作為主要的政治訴求,對維權行動的壓制就在所難免,而由於公民權利意識的不斷提高,壓制將會導致更多的維權行動,並不斷動搖政權的合法性,最終危及政治的穩定。謝著提醒我們,超越這一惡性循環並非易事,克服「維穩」的政治慣性需要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改革。

法學家龐德 (Roscoe Pound) 在 那個著名講義裏指出,擁有理想成 份的法律作為主要的社會控制手 段,起着維繫文明的作用。在法律 與權力的關係上,龐德直截了當地 表達了自己的觀點⑨:

今天許多人都說法律乃是權力,而 我們卻總是認為法律是對權力的一 種限制。……作為社會控制的一種 高度專門形式的法律秩序,是建築 在政治組織社會的權力或強力之上 的。但是法律決不是權力,它只是 把權力的行使加以組織和系統化起 來,並使權力有效地維護和促進文 明的一種東西。 就謝著的主題而言,從政治文明的維持出發,運用帶有理想成份的法律合理組織「維穩」的權力,才能實現社會的長久穩定。在此,公正司法、代議政治和公民自治構成了「維穩」的理想圖景,而中國大陸的「維穩」政策與這一理想圖景的差距,既提醒我們注意中國政治發展的現實,也意味着中國的政治發展仍然有着很大的進步空間。

註釋

① 郭道暉:〈中國法治發展的歷程與社會動力——紀念82憲法頒布30周年〉,《河北法學》,2012年第8期,頁8-15:韓大元:〈憲法實施與中國社會治理模式的轉型〉,《中國法學》,2012年第4期,頁15-25。

② 托克維爾(Alexis de Tocqueville) 著,馮棠譯:《舊制度與大革命》(北 京: 商務印書館, 2012), 頁108。 ③ 羅伯茨(Simon Roberts)著, 沈偉、張錚譯:《秩序與爭議—— 法律人類學導論》(上海:上海交 通大學出版社,2012),頁17。 ④⑦ 亨廷頓(Samuel P. Huntington) 著,王冠華等譯:《變化社會 中的政治秩序》(上海:上海人民 出版社,2008),頁30-35;6。 ⑤ 徐湘林:〈從政治發展理論到 政策過程理論——中國政治改革 研究的中層理論建構探討〉,《中 國社會科學》,2004年第3期, 頁108-20。

- ® 周光輝:〈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的十大趨勢〉,《政治學研究》, 1998年第1期,頁29-42。
- ® 林尚立:〈在有效性中累積 合法性:中國政治發展的路徑選 擇〉,《復旦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, 2009年第2期,頁46-54。
- ⑨ 龐德(Roscoe Pound)著, 沈宗靈、董世忠譯:《通過法律的 社會控制;法律的任務》(北京: 商務印書館,1984),頁26。

黨東升 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 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學專業博士生